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1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1,534,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0%。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26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3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6,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拟回购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1,534,093股,同意651,52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8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议案2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2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内容,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集团公司办公楼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39-6263620

5、电子邮箱:shidanli002588@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4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5日收盘价为123.0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1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43,976,82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 151,351,731 | 23.50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3,191,841 | 11.37 |
| 3 |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57,935,116 | 9.0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798,173 | 1.99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23,465 | 1.84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22 | 1.55 |
| 7 | 张弦 | 8,232,033 | 1.28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13,293 | 1.10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24,900 | 0.90 |
| 10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4,792,051 | 0.74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2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1.2332万股(含),上限为166万股(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账户开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6)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可能涉及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6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1,660,000 | 0.2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43,976,824 | 100.00 | 642,316,824 | 99.74 |
| 总股本 | 643,976,824 | 100.00 | 643,976,824 | 100.00 |

2.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1.2332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1,512,332 | 0.2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43,976,824 | 100.00 | 642,464,492 | 99.77 |
| 总股本 | 643,976,824 | 100.00 | 643,976,824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02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